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mao Hotel**

### **金茂酒店**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及

## **Jinmao (China)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

###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茂酒店(「本信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單位持有人大會(「單位持有人大會」)由金茂(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信託及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擬達成的該建議(「該建議」)，而單位(要約人已持有的單位除外)(「計劃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大會將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V舉行，敬請所有計劃單位持有人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大會。

有關該建議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該建議(包括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單位持有人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計劃單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已附奉適用於單位持有人大會及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單位及計劃優先股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

出席單位持有人大會及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敬請在不遲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將正式填妥的**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董事謝湧海，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根據信託契約任命的任何人士擔任單位持有人大會主席，並已指示單位持有人大會主席向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匯報單位持有人大會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及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主席  
李從瑞

香港，2020年8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7樓4702-03室

**託管人－經理的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7樓4702-03室

**附註：**

- (1) 除本通告界定者外，本通告內的詞彙具有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綜合計劃文件所述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2) 凡有權出席單位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倘有關計劃單位持有人為兩個或以上單位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金茂酒店及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單位持有人大會。

- (3) 已附奉適用於單位持有人大會及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
- (4) 有關單位持有人大會及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的**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應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0年9月8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適用於單位持有人大會及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的**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交予單位持有人大會主席（大會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適用於單位持有人大會及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單位持有人及計劃優先股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5) 如屬聯名計劃單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根據信託契約存置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6)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單位持有人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根據信託契約第10.1條存置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於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單位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單位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份合訂單位的有關證書，最遲須於2020年9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為有利於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擴散，並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健康及安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鼓勵單位持有人考慮委任單位持有人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單位持有人大會，並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代其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江南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唐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辛濤博士及謝湧海先生。